

公 告

现将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公示如下（详见附件），公示期为2023年3月27日-2023年3月31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清算组组长杨宝东联系，联系电话13911092312。

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3月27日

附件：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关于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强制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3
二、 企业强制清算原因	5
三、 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审查确认情况	5
四、 催收债权情况	5
五、 清算财产的评估、变现及分配方案	7

关于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技术公司）作为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峰易成公司）的股东，2022年2月10日向贵院申请强制清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以（2022）京01字清申11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信息网刊登了清算公告，2022年7月20日指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负责人：杨宝东）。

清算组成立后于2022年7月26日进驻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工作，历时6月，清算工作已经结束，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制清算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管理局（现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长峰易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30%；胡奎，出资250万元，占比25%，北京宇峰实业总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15%，还有四通投资有限公司、石门株式会社、刘文英、王瑛、邬镛、陈宗伟、李柱贞、吴宝林等8位其他股东。

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非货币出资 35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产品为 IEASY(又称 HSPLINK100 智能组态软件系统)。

北京长峰易成公司因经营不善，于 2006 年后开始逐渐停止经营。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值
货币资金	327.55
应收账款	5,000.00
预付账款	1,345,736.05
其他应收款	29,339.82
存货	965,705.47
资产合计	2,346,108.89
应付账款	16,599.20
预收款项	1,082,71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4,168.92
其他应付款	129,465.19
负债合计	1,692,943.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500.00
未分配利润	-9,457,33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16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6,108.89
------------	--------------

二、企业强制清算原因

2021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8民粹11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长峰易成公司，但至强制清算申请日未能成立清算组，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根据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因长峰易成公司未能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组，高新技术公司作为股东申请贵院指定清算组对长峰易成公司进行清算。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审查确认情况

2022年7月26日，清算组成立后依法开展工作，并于2022年8月9日就债权申报事项在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pccz.court.gov.cn）进行了公告，债权人应当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收到法院通知之日45日内向长峰易成清算组申报债权，法院通知日为2022年7月21日）。

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清算组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前来申报债权。

四、催收债权情况

清算组通过梳理长峰易成公司的财务账簿等信息，发现长峰易城账面的债权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	-------	----	----

应收账款	西宁女子监狱	5,000.00	15.64
预付账款	北京志得奥维讯科技有限公司	1,232,800.00	19.38
预付账款	石家庄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96,000.00	17.63
预付账款	大连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0.36
预付账款	二部天盾公司	3,856.05	16.61
预付账款	成都科力电子研究所	380.00	15.68
预付账款	北京鑫威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15.81
其他应收款	刘文英	475.00	15.68
其他应收款	二部天盾公司	11,800.00	19.43
其他应收款	西宁办事处	7,064.12	15.60
其他应收款	赵建龙	547.50	17.67
其他应收款	赵建峰	35.39	15.65
其他应收款	张军	9,417.81	15.67

清算组设法通过多种方式解决上述债权的回收，但因该公司多年停止经营，企业无实际人员对上述债权进行催收和管理，清算组采取了不同思路对上述债权进行清收，具体方法如下：

- 1、对于尚存续经营债务人发函催收。
- 2、对无法催收的债权有股东高新技术公司和胡奎出具说明放弃追偿。
- 3、专业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债权的回收进行法律上和评估上的认定。

通过上述三种方式，由于上述债权的账龄均超过 15 年，清算组未能回收任何债权，且经持股半数以上股东高新技术公司和胡奎出具说明，决定放弃清收。

五、破产财产的评估、变现及分配方案

由于拟清算企业长峰易成停业经营多年，为客户公允的评估长峰易成公司的资产价值，清算组聘请北京大信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长峰易成公司的清算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编号为大信中和评报字[2022]第 0000 号《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强制清算资产的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强制清算资产的账面价值 2,346,108.89 元。经成本法评估，北京市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强制清算资产的评估价值 327.55 元，减值 2,345,781.34 元，减值率 99.9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货币资金	1	327.55	327.55	-	-	
应收账款	2	5,000.00	-	-5,000.00	-100.00	
预付账款	3	1,345,736.05	-	1,345,736.05	-100.00	
其他应收款	4	29,339.82	-	29,339.82	-100.00	
存货	5	965,705.47	-	965,705.47	-100.00	
清算资产合计	6	2,346,108.89	327.55	2,345,781.34	-99.99	

长峰易成公司除现金资金327.55元外，拟强制清算其他资产的清算回收价值为0，因此，长峰易成公司的清算价值为327.55元。

上述评估结果的理由如下：

1、应收账款评估减值5,000.00元，减值率为100%。

增减值原因：该款项享有的权利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无法取得法律的强制性保护，且无法与相关联系人取得联系，该款项已无法收回，造成评估减值。

2、预付账款评估减值1,345,736.05元，减值率为100%。

增减值原因：各款项享有的权利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无法取得法律的强制性保护，且无法与相关联系人取得联系，该款项已无法收回，造成评估减值。

3、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29,339.82元，减值率为100%。

增减值原因：各款项享有的权利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无法取得法律的强制性保护，且无法与相关联系人取得联系，该款项已无法收回，造成评估减值。

4、存货评估减值965,705.47元，减值率为100%。

增减值原因：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接收到存货实物，确定存货无实物，评估为0，造成减值。

综上所述，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强制清算资产的清算价值为327.55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佰贰拾柒元五角五分。

综上，长峰易成可变现的资产为327.5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

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其中，

(1) 清算费用：管理人职工工资 3 万元（由股东高新技术公司支付）、评估费 2 万元（由股东高新技术公司支付垫付），公告费 0 元，差旅费 0 元、办公费 0 元；

(2)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0 元；

(3) 缴纳所欠税款：400 元。

(4) 公司债务：0 元。

清算财产中扣除清算组代为支付税款（400 元）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0 人民币，确认参加清算财产分配的债权金额为 0 元人民币，受偿率为 0%；无剩余资产，无须向股东清偿。

综上，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提请贵院确认通过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

北京长峰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 年 3 月 8 日